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 10,084.9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使用427.02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 个月，相关内容及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董新龙（签字）：_____
2024 年 6 月 26 日

独立董事（签字）：
夏宽云（签字）：_____
2024 年 6 月 26 日

独立董事（签字）：
高金波（签字）：_____
2024 年 6 月 26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利安科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利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0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7,8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348,746.5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549,253.46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6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4]844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和保荐人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1,549,253.46元，少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	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7,574.99	17,574.99	9,097.14
	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4,095.49	14,095.49	10,000.00
	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6,989.73	6,989.73	3,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21.23	5,721.23	3,000.00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	–	9,671.38	9,671.38	8,057.7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64,052.82	64,052.82	33,154.93

注：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000万元，该金额仅用于相关事项中的设备投资。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利安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罗云翔 彭成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0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7,8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348,746.5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549,253.46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2024年6月3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6月3日出具中汇会验[2024]844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已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	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7,574.99	17,574.99	9,097.14
	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4,095.49	14,095.49	10,000.00
	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6,989.73	6,989.73	3,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21.23	5,721.23	3,000.00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	–	9,671.38	9,671.38	8,057.7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64,052.82	64,052.82	33,154.93

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8880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截至2024年6月2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2,367.57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0,084.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	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7,574.99	9,097.14	2,896.73	2,896.73
	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4,095.49	10,000.00	4,145.02	4,145.02
	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6,989.73	3,000.00	724.18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21.23	3,000.00	1,558.40	–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	–	9,671.38	8,057.79	3,043.24	3,043.2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
合计		64,052.82	33,154.93	12,367.57	10,084.99

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调整后拟投资额均为3,000万元，由于该金额仅用于相关项目中的设备投资，故对于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基建金额未予置换。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634.87万元（不含增值税），根据《鉴证报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27.02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27.02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承销保荐费	150.00	150.00
2	审计验资费	160.38	160.38
3	律师费	113.21	113.21
4	信息披露费	–	–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3.43	3.43
合计		427.02	427.02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的金额为10,512.01万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084.99万元，置换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427.02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10,084.9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427.02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相关内容及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利安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利安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罗云翔 彭成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 日

证券代码：300784 证券简称：利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下午13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4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士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注册资本由 4,217.76 万元变更为 5,623.76 万元，股份总数由4,217.76 万股变更为 5,623.76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根据公司上市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的变更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54.93 万元，少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84.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427.02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784 证券简称：利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 日下午1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4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荣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54.93 万元，少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84.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427.0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784 证券简称：利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406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6月 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8442 号）。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217.76 万元变更为 5,623.76 万元，股份总数由4,217.76 万股变更为 5,623.76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6 月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二条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6万股，于2024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17.76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23.76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17.7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17.76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23.7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623.76万股。
第四十六条（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第四十六条（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第四十七条（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第四十七条（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第四十八条（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第四十八条（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第四十九条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在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在上述期间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